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 聯合公佈

- (1) 滙豐代表 PERFECT SKY  
進行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藉以  
(A) 收購本公司之全部股份  
(PERFECT SKY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  
(B) 註銷購股權之結束；**

及

## **(2) 要約結果**

滙豐代表要約方提出的要約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結束。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限)，已接獲(i)有關合共425,5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42%)的股份要約；及(ii)有關69,000,000份購股權(佔購股權要約項下購股權總數166,800,000份之約41.4%)的購股權要約的有效接納書。要約並未經修訂或延長。

緊接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使任何股份或股份享有的權利。緊接首次交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完成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6,918,343,209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即10,038,257,612股股份)約68.92%，及持有本金金額合共371,386,642港元的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最多可轉換為17,856,118,192股轉換股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間獲行使的購股權，致使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增加至10,110,257,612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25,8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要約結束時自動失效。

經計及股份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要約結束後持有、控制或指使合共6,918,768,70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即10,110,257,612股股份）之約68.43%，及持有本金金額合共371,386,642港元的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最多可轉換為17,856,118,192股轉換股份）。

於要約結束後，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2.03%乃由公眾持有。因此，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茲提述(i)要約方、豐德麗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聯合發佈的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及(iii)要約方、豐德麗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聯合發佈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結束

滙豐代表要約方提出的要約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結束。

## 要約結果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限），已接獲(i)有關合共425,5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42%）的股份要約；及(ii)有關69,000,000份購股權（佔購股權要約項下購股權總數166,800,000份之約41.4%）的購股權要約的有效接納書。

要約並未經修訂或延長。

## 要約交收

每位接納獨立股東就其本人或其代理人根據股份要約而交出之股份所應收之現金代價款項（減去其應付有關賣方之從價及其他印花稅）或每位接納購股權持有人就其本人或其代理人根據購股權要約而交出之購股權所應收之現金代價款項（視情況而定）之支票，將會儘快惟

無論如何將會由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收妥所有交回之正式填妥接納文件之日起計10日內，以平郵寄發予各有關接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 本公司的股權

緊接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使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

緊接首次交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完成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6,918,343,209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即10,038,257,612股股份)約68.92%，及持有本金金額合共371,386,642港元的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最多可轉換為17,856,118,192股轉換股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間獲行使的購股權，致使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增加至10,110,257,612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25,8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要約結束時自動失效。

經計及股份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要約結束後持有、控制或指使合共6,918,768,70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即10,110,257,612股股份)之約68.43%，及持有本金金額合共371,386,642港元的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最多可轉換為17,856,118,192股轉換股份)。

於要約期間，本公司已自購股權持有人接獲有關認購合共134,800,000股股份的行使通知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已接獲有關69,000,000份購股權(佔購股權要約項下購股權總數166,800,000份之約41.4%)的購股權要約的有效接納書。已交回接納書之69,000,000份購股權已予註銷。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概無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股份享有的權利。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下表列出於(i)緊接要約開始前(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ii)緊隨要約結束後；(iii)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及(iv)於第二次交割後(假設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與第二次交割期間概無發行新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結束後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		第二次交割後 (假設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與第二次交割期間概無發行新股份)(附註5)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要約方	5,150,000,000	51.30%	5,150,425,500	50.94%	15,345,425,500	54.87%	20,845,425,500	57.83%
陽泰	1,100,000,000	10.96%	1,100,000,000	10.88%	1,530,000,000	5.47%	1,530,000,000	4.25%
Next Gen (附註1)	576,098,633	5.74%	576,098,633	5.70%	5,127,769,033	18.34%	7,062,798,426	19.60%
Memestar	92,244,576	0.92%	92,244,576	0.91%	912,419,354	3.26%	1,256,732,496	3.49%
On Chance	—	0.00%	—	0.00%	782,073,732	2.80%	1,077,199,282	2.99%
Grace Promise	—	0.00%	—	0.00%	1,077,199,282	3.85%	1,077,199,282	2.99%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u>6,918,343,209</u>	<u>68.92%</u>	<u>6,918,768,709</u>	<u>68.43%</u>	<u>24,774,886,901</u>	<u>88.59%</u>	<u>32,849,354,986</u>	<u>91.14%</u>
陳志明先生(附註2)	—	0.00%	23,000,000	0.23%	23,000,000	0.08%	23,000,000	0.06%
星山惠津子女士(附註2)	—	0.00%	3,000,000	0.03%	3,000,000	0.01%	3,000,000	0.01%
陸侃民先生(附註2)	—	0.00%	13,000,000	0.13%	13,000,000	0.05%	13,000,000	0.04%
陳志遠先生(附註2)	2,300,000	0.02%	2,300,000	0.02%	2,300,000	0.01%	2,300,000	0.01%
楊偉雄先生(附註2)	2,300,000	0.02%	2,300,000	0.02%	2,300,000	0.01%	2,300,000	0.01%
黃錦財先生(附註2)	2,300,000	0.02%	2,300,000	0.02%	2,300,000	0.01%	2,300,000	0.01%
陳振權先生(附註3)	759,000,000	7.57%	759,000,000	7.51%	759,000,000	2.71%	759,000,000	2.10%
其他公眾股東	<u>2,354,014,403</u>	<u>23.45%</u>	<u>2,386,588,903</u>	<u>23.61%</u>	<u>2,386,588,903</u>	<u>8.53%</u>	<u>2,386,588,903</u>	<u>6.62%</u>
<b>總計</b>	<b><u>10,038,257,612</u></b>	<b><u>100.00%</u></b>	<b><u>10,110,257,612</u></b>	<b><u>100.00%</u></b>	<b><u>27,966,375,804</u></b>	<b><u>100.00%</u></b>	<b><u>36,040,843,889</u></b>	<b><u>100.00%</u></b>
公眾股東總數(附註4)	3,205,258,979	31.94%	3,237,833,479	32.03%	7,447,281,271	26.63%	8,086,719,963	22.44%
								(附註6)

附註：

- Next Gen為雲鋒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Next Gen提名雲鋒基金的發起人及主席虞鋒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批准該委任，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該委任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的聯合公佈。
- 陳志明先生、星山惠津子女士、陸侃民先生、陳志遠先生、楊偉雄先生及黃錦財先生為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期間，陳志明先生、星山惠津子女士及陸侃民先生行使合共49,000,000份購股權，而陸侃民先生出售合共10,000,000股股份。
- 750,000,000股股份由陳振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Golden Coach Limited(「Golden Coach」)持有。此外，陳振權先生個人擁有9,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Golden Coach及其實益擁有人陳振權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其各自附屬公司、各自董

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且與該等公司及人士並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倘股東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於前12個月內並非董事，或上述人士之聯繫人士，則被視為公眾股東。
- 於第二次交割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遵守收購守則的適用規定(如要求)。
- 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若發現緊接轉換之後將無法達致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的公眾流通量之要求，本公司則無責任發行任何轉換股份。

##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於要約結束後，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2.03%乃由公眾持有。因此，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承董事會命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  
呂兆泉  
董事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郭兆文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陳志明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林建岳博士(主席)、虞鋒先生、星山惠津子女士、陳志明先生、陸侃民先生、呂兆泉先生及陳志光先生等七位執行董事；以及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楊偉雄先生及黃錦財先生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博士及呂兆泉(行政總裁)、張永森及張森諸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強先生(主席)、余寶珠女士、羅國貴先生、羅凱栢先生及梁綽然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家榮先生(副主席)、葉天養先生及吳麗文博士。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之董事包括呂兆泉先生及張森先生。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及要約方之董事會成員分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惟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為經補充協議修改後就認購協議項下(經補充協議修訂)所擬交易向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提供法律服務之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因利益衝突的原因，對本聯合公佈內有關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內容概不負責。

陽泰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謝安建先生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On Chance Inc的唯一董事周忻先生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Grace Promise Limited的唯一董事蔡朝暉先生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黃鑫先生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Memestar Limited的董事會成員余正鈞先生及曹國偉先生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rojam.com>)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esun.com>)內供瀏覽。